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29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散装货舱门框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生产线上未完成No. 5438改装的所有A310、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262-313(B)
 - 2.DGAC 适航指令 1998-123-245(B)R1
 - 3.空客公司 SB A310-53-2106, A300-543-6114 及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ULT-12, 39-2181

在A300飞机航线维护工作中,在介于机身右侧纵向长桁33号和48号之间的散装货舱

门框上(分别是飞机的67和69号隔框处)曾发现裂纹,裂纹位于紧固孔间的外框凸缘上,此裂纹可能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,为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飞机投入使用达到10年之前,或按CAD1998-MULT-12完成检查后5年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 空客 SB A310-53-2106R2或A300-53-6114R2的规定对相关区域进行涡流检查并视情修理:
 - 2、以不超过5年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
3、按照空客SB A310-53-2106或A300-53-6114对飞机隔框截面进 行的修理工作无 须执行本指令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